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為何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a)以符合上述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b)為緊貼科技發展並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除實體會議(要求親身出席)外，容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讓本公司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及(c)結合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董斌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